

绍兴市人民政府服务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整改结果的公告

2020 年，市审计局依照相关规定对我办进行了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专项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（绍市审报【2020】7 号）。审计结果：2019 年以服务大局、保障部门重点工作为主要目标，重视预算编制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规模，预算和财务管理水平不断提升，预算收支总体规范，基本符合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预算执行情况较好。但也发现了一些问题，我单位已根据审计意见和建议，采取了整改措施，现将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审计查明问题的整改情况

（一）预算编制不够精细，预算执行刚性不强。市政务服务办 2019 年“一窗办”智慧化辅助系统项目预算安排 186.80 万元，实际支出 75.10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40.2%。

整改落实：“一窗办”智慧化辅助系统开发，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政务服务专员队伍建设工作要求，项目进度要统筹匹配，致使原工作计划有所延迟。按照合同约定，第一

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即 75.10 万元，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。目前，项目已经验收，余款已经支付。我办将进一步加强项目支出预算管理，使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更合理、更精准，努力提高项目预算的单项执行率。

（二）公务支出公款消费存在的问题。

1、公车租用存在问题。一是 2019 年列支 2018 年度因超预算挂账的公车租用费 5.63 万元；二是 2019 年在车改区域租用公车 16 次，未见审批手续也未公示，同时，经询问，所有公车租用都存在不审批不公示的情况。

整改落实：2017 年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以来，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作为牵头单位承担了全市改革推进工作的指导、督查和陪同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，公车经费严重不足，近两年我办的公车经费一直在弥补前几年的欠账。我办的公务租车主要用于窗口多部门参加的“最多跑一次”联合踏看、检查和“三服务”上门代办等工作，涉及范围主要在三区。目前，我办已经修订公车使用管理制度，对派车目的地和参加人员作进一步细化登记和公示，严格遵守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纪律，规范公务用车行为，尽可能压缩租车费支出。

2、未在定点采购商采购印刷费。市政务服务办 2019 年 2 月列支日常办公经费 0.45 万元，实际情况为印刷单位工作指

南等费用，承接公司为绍兴市镜湖新区群峰复印店，但该单位未列入 2018-2019 年度绍兴市定点印刷供应商名单。

整改落实：该项目支出是业务处室接到市政府协调会紧急通知后，在双休日赶制的相关会议资料的费用。今后，将加强对业务处室工作人员的财务制度培训，要求在资料准备及时的基础上，在政府采购定点单位进行。

（三）下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前一年支付合同余额。

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 年 12 月与数立方（杭州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诚信信息系统查询服务合同，合同价 15 万元，服务期一年，约定“合同签订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95%，余款在合同到期后支付”，该中心于 12 月 19 日一次性支付，提前一年支付余款 0.75 万元。

整改落实：2019 年 12 月 19 日提前支付的 5%余额 7500 元，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收回。待合同到期后，再支付。

二、关于审计建议的采纳情况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对公务支出公款消费的管理。完善公务接待、公务用车等单位内控制度，严格执行公务支出公款消费的相关规定，规范公务用车报销管理，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。

(二) 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单位的指导和管理。加强对下属单位的管理，督促下属单位严格执行相关制度，规范预算收支，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。

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

2020年11月19日